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時，劉先生、陳女士及其各自的全資公司將根據[編纂]成為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New Club House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編纂]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編纂]	[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分野明確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一站式增值出租服務的業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合約基準向客戶出租設備，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包括我們於出租機組內的自有設備，以及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亦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中國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於中國的建築設備出租服務業務（「除外中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控制權。該除外中國業務立足上海，以「Ajax Pong」及「亞積邦」品牌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中國業務透過多家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營運，皆由劉先生及陳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該除外中國業務並未在本集團重組時轉讓予我們，儘管其業務與建築設備出租業相關，但基於下文所載理由，仍與我們現有的香港及澳門建築設備出租業務不一致、有區別且分野明確。劉先生及陳女士目前並無意將除外中國業務轉讓予本集團。

除下文「香港的餘下建築設備出租業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建築設備出租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或經營任何建築設備出租業務。因此，由於地理位置及獨立管理層，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分野明確。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分野明確的理由如下：

- **地理位置及目標客戶不同：**除外中國業務立足於中國上海，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包商。相比之下，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我們的目標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全體建築工程承包商。
- **獨立管理層：**一支獨立的中國管理團隊已獲僱管理除外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除外中國業務主要由劉先生、陳女士、Lau Pong Man先生（劉先生的兄弟）、Lau Pong Ming先生（劉先生的兄弟）、Lau Ka Chung（劉先生的父親）及Lau Lai Chun女士（劉先生的姐妹）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陳女士不時就除外中國業務的營運提供戰略及發展建議。獨立中國管理團隊不會管理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除劉先生及陳小姐外，預期本集團及除外中國業務的管理層並無重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除外中國業務的綜合溢利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零。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建築設備出租市場。

鑒於本集團及除外業務間地理位置及業務重點差異顯著，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且並不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經營除外中國業務的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2份合約，須於香港提供建築設備出租服務，合約總價值約3,653,000港元。該等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結，訂約對方皆為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體(「餘下合約」)。由於我們難以獲得該等實體的同意以更替餘下合約予本集團，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將保留及履行該等合約直至約滿。約滿後，概無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將與該等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得參與可能或很可能與我們的[編纂]集團於香港或澳門競爭的任何業務。

重組時，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並未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該公司經營除外中國業務，其控股權益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履行現有合約時行政不便或商業困難。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及澳門開展、簽訂、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的建築機械出租、分銷及貿易業務，餘下合約(定義見上文)不受此限，期限直至各自屆滿日期。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編纂]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見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並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儘管劉先生及陳女士不時對除外中國業務有監管及管理責任，彼等將全力投入關注本集團的權益。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
- (vi)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將遵守[編纂]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規定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i) 除了最遲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餘下合約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接有關於或附帶於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澳門及香港建築設備出租的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店鋪、庭院倉庫及工場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除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及僅會構成最低豁免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編纂]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最低豁免交易」)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求的所有外部服務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及
- (vi)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尤其是，我們可獨立管理設備的採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進程中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該等交易倘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編纂]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除最低豁免交易、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述餘下合約外，全部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我們預計，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餘下合約不受此限，因其須於各自屆滿日期時終止。

由於各控股股東從未享有購入任何業務營運所用任何資產的選擇權或權利，故控股股東不會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授予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再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時起，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除外中國業務；
- (c) 餘下合約；及
- (d) 股份在認可[編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所涉資產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的總數；或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編纂]期間；(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或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編纂]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澳門的建築設備出租服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編纂]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
- (viii) 根據[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編纂]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